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宏志

被告 池俊龍即如龍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9萬4,54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分別有明定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及訴外人池逸樺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8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

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2,31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二所示之169萬4,5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一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25萬2,323元	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42萬9,996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合計	168萬2,319元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（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68萬2,319	1	利息	25萬2,323元	114年1月11	(108/365)	2.295%	1,713.45元

(續上頁)

01

元				日至同年4月 28日			
	2	違約金	25萬2,323元	114年2月12 日至同年4月 28日	(76/365)	0.2295%	120.58元
	3	利息	142萬9,996元	114年1月11 日至同年4月 28日	(108/365)	2.295%	9,710.65元
	4	違約金	142萬9,996元	114年2月12 日至同年4月 28日	(76/365)	0.2295%	683.34元
	小計						1萬2,228.02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69萬4,547元